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知

數學系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,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時間,每年五月 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申請口試。並於口 試前二週備妥申請文件(至本系網頁下載),送達本系辦公室,經 系主任核可後,始得完成手續。申請文件如下:

- (1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1份
- (2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2份
- (3)碩士學位論文摘要1份
- (4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冊1份
- (5)口試委員邀請函2份(校內口試委員1份、校外口試委員1份)
- (6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1份
- (7)國內外期刊或正式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(含)以上(學術積分滿2點以上之證明)
- (8)歷年成績單1份
- (9)論文口試本光碟1片,並註明學號、姓名及論文題目
- (10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3份
- (11)碩士論文發表會綜合評審結果1份
- (12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合格證明1份
- (13)領據:論文指導費4,000元(半張1份)、論文計畫諮詢費1,200 元(半張2份)、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(半張1份)
- (14)口試委員停車申請表1份
- (15)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修課證明

注意事項

口試前

- 1. 至少已參與1位同學的口試。
- 2. 向指導教授請示口試委員聘任事宜。
- 3. 向每位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時間。
- 4. 請於口試前2週備妥申請文件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系辦;口試前1 週,請至系辦班級抽屜領取聘函3份。
- 5. 將聘函、論文口試本及邀請函,於口試前1週親自送給口試委員。若不在臺北地區者,可向口試委員請示如何送達口試本,並依指示辦理。
- 6. 費用一律以匯款方式處理,因此務必向校外口試委員確認是否有郵局局號、帳號。若有,則於口試當天填寫於領據,若無,則由口試學生先行代墊。
- 7. 向口試委員請教如何到達本校。須申請停車者,請記下車號,事先填妥申請表並交至系辦。大臺北地區以外的口試委員,須發給交通費並簽收領據(搭乘飛機、高鐵或火車者,須附往返票根;自行開車者,以自強號費用計。請依口試委員服務單位之縣市地點,核實報支)。
- 8. 備妥口試物品,包括:口試費及交通費領據(校外口試委員無由於帳號者)、空白紙筆、口試委員須填寫的資料、茶水、餐點。
- 9. 口試時間在中午(傍晚)開始或結束,請準備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的便當。
- 10. 口試前3天,再次向口試委員提醒並確認口試時間及交通事宜。

口試當天及後續

- 1. 提早至會場準備相關事務(一定要有同學協助處理,包括口試錄音)。
- 2. 至系辦領取流程海報、桌牌。
- 3. 必要時,在校門口接待口試委員(可請同學協助)。
- 4. 口試結束後,送委員離校(可請同學協助)。
- 5. 口試結束後,請立即繳回相關表單和領據。
- 6. 口試結束後,系辦會將「合格證明」影印1份給您留存,以俾後 續論文出版,當日拿到「合格證明」後再離校。
- 7. 口試完一週內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紀錄並簽名,再交至系辦備查。
- 8. 畢業離校手續,請在1月31日或7月31日完成。